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08〕61号

##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建设，促进学术交流，提升学校科研、教学队伍的活力，造就高水平的科技人才，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学校博士后的管理工作，根据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山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组织管理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主任的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流动站成立博士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站博士后管理工作。

#### 二、工作职责

##### （一）职能部门职责

1.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流动站的设站申报、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等工作。
2. 财务处负责博士后各项经费的收支管理等工作。
3. 科学技术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的申报、管理、监督和检查、

科研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等工作。

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有关涉外管理工作。

5. 公安处负责博士后户口迁移、博士后配偶及子女暂住户口办理等工作。

## （二）流动站职责

1. 根据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制订本站博士后的年度招收计划和要求。

2. 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协助合作导师更好地开展博士后培养工作。

3.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协助合作导师组织专家对申请入站人员业务水平、拟开展的研究课题、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 检查博士后的科研进展情况，审查博士后科学基金、短期出国等申请，审查博士后延长期限、提前出站和终止工作的意见。

5. 对拟出站博士后进行出站答辩，做出全面评价和是否同意出站结论。

## （三）学院职责

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由所在学院按正式在编职工管理。

1. 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组织发展和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2. 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推荐，协助合作导师更好地开展博士后培养工作。

##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

1. 根据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向流动站提出招收博士后的计划和具体要求。

2. 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进行考察。

3. 指导博士后制定研究计划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请，检查博士后的科研进展情况。

4. 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5. 组织博士后的出站答辩。

# 第二条 博士后的招收

## 一、合作导师条件

学校已设立的流动站(一级学科)内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

(一)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备招收博士后研究条件(研究课题落实、经费充足)的在职在岗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博士后。如因研究工作需要,经学校审批同意,招收博士后的年龄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63周岁。

(二) 学术水平高、有重大或前沿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博士后领导小组同意,学校批准,也可以招收博士后。

(三) 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批准返聘的高级专家,也可以与其团队人员合作招收博士后。

## 二、招收类型

根据博士后的经费来源,博士后可以分为三类:

(一) 国家资助计划招收博士后:指由国家资助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二) 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指由学校、单位或合作导师资助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 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学校流动站与已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企业开展。

## 三、博士后申请资格

(一) 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的人员,可以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设站单位培养的博士,不得申请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四、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
2.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简表》;
3. 两位本学科领域的专家推荐信;

4. 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在国外留学取得博士学位的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
6. 在职做博士后的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脱产证明；
7.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单位政审材料和校医院体检合格证明等，爱人和子女跟随流动者还需提供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及爱人子女身份证件复印件；
8. 企业博士后另需提交《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审查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二）流动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原则上应要求进行面试，根据“确保质量，择优录用”的原则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遴选，并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上填写流动站审查意见后，连同个人申请材料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三）学校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到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申请，由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四）经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后，申请人持录用通知书办理进站手续。因故延缓进站的，需向学校书面申请，延缓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 第三条 博士后在站管理

#### 一、在站期限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期满后应按时出站。提前或延缓出站需向所在流动站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原则上，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8个月，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

#### 二、日常管理

（一）博士后进站一个月内，应在合作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完成开题工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博士后进站满一年应进行中期考核，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三)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适合继续在站工作的，由流动站提出意见，学校研究，报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者，经学校研究，报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 学校支持并协助博士后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资助和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基金。

(六) 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成果应署名“中国海洋大学”；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若工作需要可出国参加学术会议；也可进行与课题有关的短期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个月。出国期间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八) 企业博士后应认真履行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 三、经费管理

(一) 博士后经费每年5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工资、住房补贴、科研补助经费和学术交流等。自筹经费博士后的经费可以由单位或合作导师全额资助，也可以由学校、单位和合作导师联合资助。由学校联合资助的，学校每年为博士后提供3万元博士后经费。该经费单独立帐，专款专用，由合作导师统一管理。企业博士后的经费由所在企业工作站提供。

(二) 博士后研究经费的4%作为管理费，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管理。

(三) 博士后工作期满，即终止博士后经费的划拨。若提前出站或因故中途终止博士后工作，则从出站和终止工作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划拨经费。因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期限，学校不负担相关费用，但鼓励合作导师继续出资支持。

### 四、有关待遇

(一) 博士后属国家正式工作人员。在站期间，一般应将户口、

人事及组织关系迁入学校。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与学校签订住房协议并按规定缴纳房租。

#### 五、配偶子女的随迁

(一) 博士后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在学校所在地申报暂住户口，办理暂住证。博士后出站，其配偶及子女的户口应一起迁出。

(二) 学校协助解决博士后未成年子女的入学问题。

### 第四条 博士后出站

一、博士后在期满前一个月按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由合作导师审核后经流动站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一式两份），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二、博士后出站答辩委员会由5-7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

三、博士后出站至少要有2篇被SCI或EI收录、署名“中国海洋大学”的第一作者论文，或中国海洋大学作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2项。

#### 四、博士后出站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一式四份(含原件)；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一式四份(含原件)；

(三)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出具的接收函。

#### 五、经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办理出站手续。

### 第五条 博士后退站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连续旷工 1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
-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在站时间超过三年的；
- 八、本人提出退站申请的；
- 九、未完成进站协议有关规定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并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附则

- 一、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海大人字〔2004〕60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

发：全校各单位

主题词：博士后 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7 日印

印制人：孙 艳

校对人：李常明